

证券代码：300084

证券简称：海默科技

公告编号：2010—001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6月1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9人，龚再升独立董事因外出未出席会议，委托李廷伟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长窦剑文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静宁路支行（账号：012201040003485）、上海浦发银行兰州东岗支行（账号：48040154700000445）和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雁滩支行（账号：621060118018010026680）（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协议于此议案审议通过后再签订，并在协议签订后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6月2日